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523号

罪犯张波，男，1986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作出（2019）川0113刑初5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。被告人张波未提出上诉，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终70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原审被告人张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，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25年5月3日止。于2019年7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(2022)川01刑更133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张波被判处罚金5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，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已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波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张波减刑材料1卷